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5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申请发行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用途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债券的转让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申请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安排、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信用评级安排、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决定并聘请本次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5) 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6)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至第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